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方财政茶树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种植茶树的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树”）：

- （一）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能够清晰明确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整地块连片的茶园，且生长管理正常；
- （三）树龄在3年（含）以上，20年（不含）以下；
- （四）茶园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茶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茶树的死亡或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风灾、雹灾、冻灾、雪灾、旱灾；
-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作物面积超出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的减少；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他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五）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六）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 (七) 遭受霉变、腐烂、污染的；
- (八) 培育管理不善，误施农药、化肥；
- (九) 衰老自然淘汰。

第五条 下列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茶树或改种其他作物；
- (二) 收获后发生的损失；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 保险茶树在病虫害观察期内发生病虫害灾害造成的损失；
-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茶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树生长期内投入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苗成本、肥料成本、药物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茶树的病虫害观察期，观察期内病虫害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茶树，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茶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茶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障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 (四) 县级以上农业、气象等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技术鉴定资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其他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采摘期及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茶青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当地茶青前五年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保险茶树不同采摘期及生长期赔偿比例

不同采摘期	所处生长期	赔偿比例
春梢期	休眠期	35%
	萌芽期	49%
	采摘期	70%
夏梢期	休眠期	5%
	萌芽期	7%
	采摘期	10%
秋梢期	休眠期	10%
	萌芽期	14%
	采摘期	20%

已采摘部分茶叶的茶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以上的茶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暂时难以确定损失的，可申请农业技术部门专家鉴定，或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茶树与非保险茶树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茶树(园)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茶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其他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其他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茶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含）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含）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山体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乡下滑动的现象。

（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所造成保险茶树的损失。

（七）风灾：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八）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天空中降落，造成保险茶树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九）冻灾：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不含）以下，使保险茶树受到损害，甚至死亡。

（十）雪灾：由于长时间大规模量降雪，使保险茶树受到损害，甚至死亡。

（十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茶树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二）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河南地区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虫害如茶尺蠖、茶毛虫、假眼小绿叶蝉、象牙等；病害如炭疽病、芽枯病、轮纹病、云纹叶枯病等。

（十三）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四）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